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编

报告员：杰里·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方案问题：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4(a))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1. 2003年6月23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5款(人类住区)(A/58/6(第15款))。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第15款,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人们表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4. 人们表示赞同次级方案1注重点妇女作为努力改善住房和城市治理工作的积极参与者的作用。有人表示,除了重视妇女的作用外,次级方案1执行战略还需重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关于私营部门,有人表示,人居署的部分作用应是重点支持小型住房建筑企业。关于民间社会,有人表示,人居署的作用应是重点支持社区发展活动,推动住房开发领域的技术转让,主要是在农村。



5.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工作方案没有提出以下建议，即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5.6 和细则 105.6 取消过时、作用有限或效力有限的产出。

结论和建议

6. 委员会强调，第 15 款所涉方案主管应遵循《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7. 委员会建议将第 15 款中出现的所有“千年宣言目标”这一短语改为“大会第 55/2 号决议订立的千年宣言目标”。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的方案说明，但需作以下修改：

表 15.10

(一) 将预期成果(i)修改如下：

“根据‘无贫民窟城市’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加强人们对城市贫穷者的困境的了解和关注，在贫民窟改建行动方面加强合作及伙伴关系”；

(二) 在绩效指标(i)中的“国家”后面插入“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

(三) 删除预期成果(j)中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等字；

(四) 将绩效指标(j)修改如下：

“(j) 与人居署合作推广各种不同的高效能源服务以及公共交通和非机动车交通的国家数目”。